

#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苏妇办〔2022〕95号

---

## 关于推荐2022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省级机关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统战与群众工作处：

近期，根据《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全国妇联启动了2022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现就我省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名额

全国妇联分配给江苏省全国三八红旗手名额9个、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名额6个，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名。

## 二、推荐条件

全国妇联明确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办法》以及《补充规定》所列基本条件。本年度主要有以下方面要求：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2.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注重基层一线，大力选树、推荐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发有为的女性；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肩负重任，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积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女性；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女性；以及在法治建设、绿色发展、民族团结、粮食安全、新业态等各行各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

3. 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 and 干部不参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

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

### 三、推荐工作

为确保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推荐质量，并体现行业、界别的代表性，本次推荐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由各设区市妇联、省级机关妇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统战与群众工作处各向省妇联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名、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2名、全国三八红旗候选集体2个。根据《办法》及《补充规定》的要求，所推荐的候选人（集体）要层层推荐、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核查把关、公示并加盖公章上报。推荐候选人（集体）要向基层生产一线、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各类重大典型倾斜，适当推荐在江苏工作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女性。推荐处级干部和企业家代表不超过1人，妇联系统干部（单位）不超过1人（个），拟报上述候选人（集体）的，需进行事先沟通。

第二阶段：省妇联对上报的候选人（集体）进行会审，形成建议名单，报省妇联党组会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 四、推荐时间

各推荐单位于12月9日前将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推荐名单及电子版和纸质

版相关材料报省妇联宣传部。

## 五、具体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以及《办法》和《补充规定》的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各项工作，确保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2. 精心组织推荐。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发动群众推荐，广泛听取意见，真正将各条战线各行业各领域中政治坚定、业绩突出、家风优良、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特别是基层一线的优秀典型推荐出来。

3. 严格核查把关。从严掌握评选标准，对候选人（集体）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提交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提交本市、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

4. 广泛深入宣传。各设区市妇联、各有关单位要将宣传工作贯穿推选全过程，运用广播电视及各类新媒体，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的社会宣传，把评选活动作为引导激励妇女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过程。

5. 认真填报材料。填写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附件1）、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登记表（附件2、3）时，

“单位”名称要写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上报时除纸质表格外，同时报电子版。表内主要事迹在500字以内，要规范填写，表格一式3份，均用A4纸打印，加盖公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500字简要事迹和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电子版各1份；近期1寸白底彩色标准照1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295×413），近期彩色工作照3张、生活照3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768×1024）；反映本人事迹的视频材料，时长3—5分钟（通过邮箱报送，也可将视频上传百度网盘，并通过邮箱报送百度网盘链接）。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近期1寸白底彩色标准照1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295×413），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1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768×1024）。

##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2号楼231室

江苏省妇联宣传部

邮政编码：210004

联系人：汪燕

联系电话：（025）85235927

电子信箱：359764773@qq.com

附件：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2.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3.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附件1

##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荐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情况见“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2

##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荐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p>(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3

##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荐单位\_\_\_\_\_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以内)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推荐 单位 意见</p>	<p>(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 妇联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

江苏省妇联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